

证券代码：300140

证券简称：节能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5-21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25年4月28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后于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30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现场会议、视频参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89人，代表股份2,686,896,96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002%；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357,582,79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5384%。以现场会议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2,487,680,54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0.271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，所持股份199,216,42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4283%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、视频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独立董事骆建华、李玲、刘建国进行了述职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19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4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1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405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05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12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6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8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4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9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5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7%；反对175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91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8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4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全面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8,8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4,6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8,7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2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4,5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16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2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34,6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0%；反对1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6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420,4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46%；反对15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22%；弃权11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,686,708,9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0%；反对1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1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9%。

除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57,394,7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474%；反对164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459%；弃权23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7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黄晶凤、刘焕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节能环境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